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镇江金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金弘”)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17,000 万元信托贷款,期限 18 个月。镇江金弘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南京利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利拓”)以其持有的镇江金弘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8,3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镇江金弘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9,800 万元,本次对镇江金弘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镇江金弘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2、公司持股 24.5%的参股公司海门港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港华”)接受江苏银行海门支行提供的 4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海门港华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11,0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门港华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2,250 万元,本次对海门港华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海门港华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3、公司持有 34.3%权益的参股公司大连润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润誉”)接受华夏银行大连胜利路支行提供的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大连润誉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连润誉及合作方富森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润誉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本次对大连润誉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大连润誉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4、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肃品”)接受建设银行重庆渝中支行提供的 6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重庆肃品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2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肃品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1,000 万元,本次对重庆肃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肃品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5、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温州景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景容”)接受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提供的 31,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4 个月。温州景容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唐”)将其持有的温州景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作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科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景容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31,200 万元,本次对温州景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温州景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6、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南盛唐”)接受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重庆金南盛唐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金南盛唐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对重庆金南盛唐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南盛唐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7、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金耀百世”)接受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直属支行提供的 3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巩义金耀百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17,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巩义金耀百世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7,440 万元,本次对巩义金耀百世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巩义金耀百世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8、公司持有 35%权益的参股公司宿迁梁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梁悦”)接受江苏银行宿迁分行提供的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宿迁梁悦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宿迁梁悦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本次对宿迁梁悦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宿迁梁悦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9、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梁铭”)接受大连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 6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沈阳梁铭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沈阳金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畅”)以其持有的沈阳梁铭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1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梁铭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本次对沈阳梁铭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沈阳梁铭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10、公司持股 33%的参股公司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世金”)接受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提供的 5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重庆科世金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18,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科世金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8,150 万元,本次对重庆科世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科世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 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京利拓 重庆金科	镇江金弘	9,800.00	–	8,330.00	1,470.00
重庆金科	海门港华	12,250.00	–	11,025.00	1,225.00
重庆金科	大连润誉	30,000.00	–	25,000.00	5,000.00
重庆金科	重庆肃品	21,000.00	–	21,000.00	–
杭州金唐 重庆金科	温州景容	31,200.00	–	31,000.00	200.00
重庆金科	重庆金南盛唐	12,000.00	9,184.00	21,284.00	–
重庆金科	巩义金耀百世	27,440.00	–	17,150.00	10,290.00
重庆金科	宿迁梁悦	14,000.00	–	14,000.00	–
沈阳金畅 重庆金科	沈阳梁铭	18,000.00	–	18,000.00	–
重庆金科	重庆科世金	18,150.00	–	18,150.00	–
合计		193,840.00	9,184.00	184,939.00	18,185.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镇江金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成彧

注册资本:6,755.4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句容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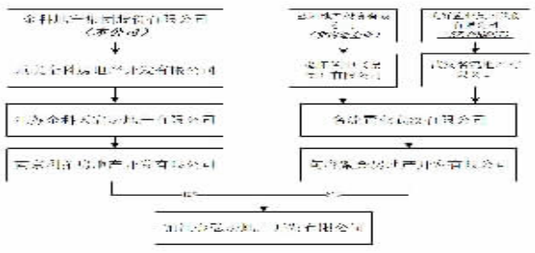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3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59.30 万元,净资产为-125.0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66.70 万元,净利润-125.0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25.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81.80 万元,净资产为-156.5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1.56 万元,净利润-31.56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海门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富江南路 698 号内 7 号房

法定代表人:柳茂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4.5%的股权,上海港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6.01%的股权,苏州新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的股权,江苏通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4.9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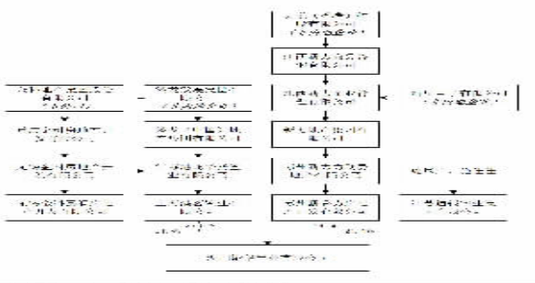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4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59.81 万元,净资产为-17.8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26 万元,净利润-3.26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大连润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营顺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韩邦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4.3%的权益,富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7%的权益,大连百年润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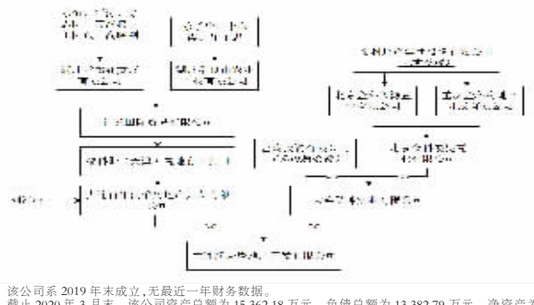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19 年末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6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82.79 万元,净资产为 1,979.3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7.48 万元,净利润-20.61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麓 717 号 6 幢 1-16

法定代表人:陈昌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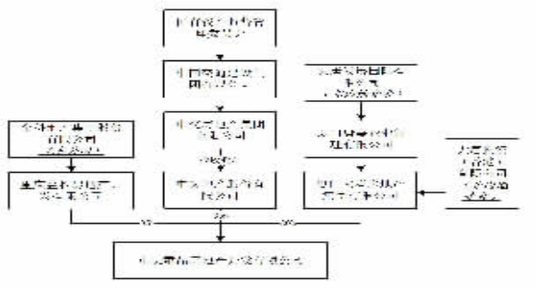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5,45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479.79 万元,净资产为 1,976.5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1.61 万元,净利润-16.43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温州景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永强大道 160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温州景益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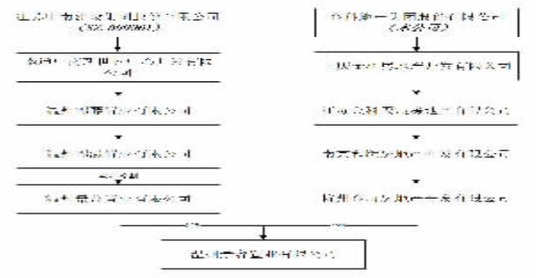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4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胡路 72 号附 117 号 2-1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万 57,60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783.39 万元,净资产为 1,819.6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 万元,利润总额-232.42 万元,净利润-180.3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52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519.60 万元,净资产为 1,010.3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3 万元,利润总额-809.34 万元,净利润-809.34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孝义村 3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治胜

注册资本:29,155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郑州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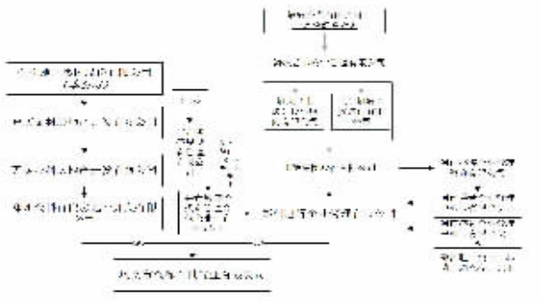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5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9,155.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94.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0.90 万元,净资产为 29,143.2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5.77 万元,净利润-11.83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宿迁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2# 幢 1#2204 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坚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 35%的股权,苏州市宏迈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其 6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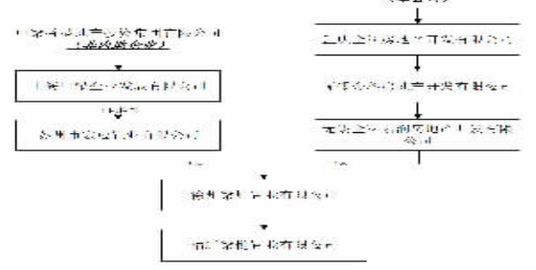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19 年 12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4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746.36 万元,净资产为 1.3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35 万元,净利润 1.35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3 号 309 室

法定代表人:崔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沈阳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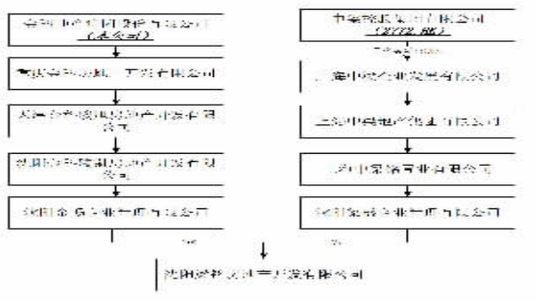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214.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214.20 万元,净资产为-0.1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16 万元,净利润-0.1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453.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381.25 万元,净资产为 1,072.6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16 万元,利润总额 72.78 万元,净利润 72.78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名称: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 33%的股权,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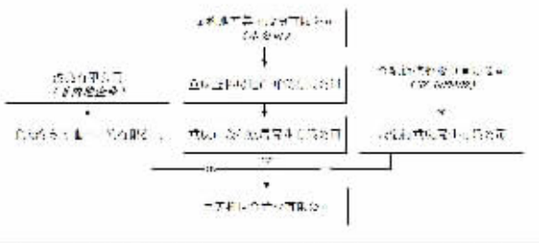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16.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66.45 万元,净资产为 149.9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37 万元,净利润-0.37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58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629.17 万元,净资产为 951.5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8.42 万元,净利润-48.42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为镇江金弘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330 万元。

2、担保期限:18 个月。

3、担保方式Ⅰ:南京利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重庆金科为海门港华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1,025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重庆金科为大连润誉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重庆金科为重庆肃品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6 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控股子公司为温州景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1,000 万元。

2、担保期限:4 个月。

3、担保方式Ⅰ:杭州金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重庆金科为重庆金南盛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2,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重庆金科为巩义金耀百世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7,150 万元。

2、担保期限:36 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重庆金科为宿迁梁悦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4,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控股子公司为沈阳梁铭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8,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6 个月。

3、担保方式Ⅰ:沈阳金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重庆金科为重庆科世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8,15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镇江金弘、海门港华、重庆肃品、重庆金南盛唐、巩义金耀百世、宿迁梁悦、沈阳梁铭、重庆科世金的担保均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大连润誉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大连润誉及合作方富森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温州景容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及合作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同时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5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6,865.37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22,554.84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299,420.2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80%,占总资产的 28.9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蒙晟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蒙晟玥”)接受浦发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金蒙晟玥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蒙晟玥及合作方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宸”)接受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的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科宸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7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龙里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里天宸”)接受浙商银行贵阳分行提供的 3,2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龙里天宸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里天宸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龙里天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凯尔辛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辛基园林”)接受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重庆金科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际担保 1,2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5、公司控股子公司许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金宏”)接受工商银行许昌分行提供的 11,5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许昌金宏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许昌金宏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6、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金科”)接受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昭通金科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宏图置业”)以其持有的昭通金科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7、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景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景科置业”)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8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长沙景科置业以其自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湖南金科景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景朝”)以其持有的长沙景科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景科置业及合作方湖南景朝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8、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珺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珺璟”)接受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提供的 22,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重庆金科提供最高不超过 23,826 万元(含借款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9、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商贸”)接受集友银行提供的不超过 2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庆科商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10、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鑫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久恒”)接受光大银行贵阳分行提供的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贵州鑫久恒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州鑫久恒及合作方贵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11、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御”)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债权投资,期限 12 个月。佛山市顺德区金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砺”)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科”)以其持有的佛山金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1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喆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喆美”)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 142,000 万元信托贷款,期限 6 个月。上海暄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暄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1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喆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喆美”)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 67,000 万元信托贷款,期限 6 个月。上海展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释”)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14、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展昊”)接受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6,9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北京金科纳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纳帕”)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金科纳帕、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金科纳帕、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北京金科展昊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15、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海睿”)接受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济南海睿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济南海睿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济南海睿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16、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润”)接受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西安科润以其自有项目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合计金额为 13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已对重庆金科针对第一笔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80 号),本次重庆金科继续为第二笔贷款 3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 号),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金科本次新增 35,000 万元担保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2。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 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 剩